

未成年人想跟谁就能跟谁吗？

抚养权案看看法院怎么判

本报讯(记者杨珂)当一个家庭产生裂痕,最容易受到伤害的是孩子,因此,《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规定:在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纠纷中,为贯彻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尊重8周岁以上子女的真实意愿。但是,一定是孩子想跟谁过就判他们跟谁过吗?近日,孟州市人民法院谷旦法庭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原告汤某与被告田某于2008年在孟州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田小某,后双方因感情不和,于2012年协议离婚,被告田某负责抚养田小某。10年之

后,汤某以田某在抚养田小某期间暴打孩子,且田某缺乏固定经济来源、无法提供良好教育为由,将田某诉至法院,要求取得田小某的抚养权。同时,田小某表示愿意跟随汤某生活。田某则认为,汤某离婚后又有过两段婚姻,现孤身一人,与孩子聚少离多,不同意孩子交由汤某抚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离婚已10年有余,双方均依离婚协议履行相应的子女抚养义务。被告的生活、居住环境、条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原告、被告婚生子田小某与被告共同生活已

经形成了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学习、生活环境,原告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婚生子田小某现在的生活情况不利于其健康成长。虽然双方婚生子田小某在庭前的询问笔录中表示,愿随原告共同生活,但考虑到婚生子在10年间与原告共同生活时间较短,现阶段又处于同被告产生矛盾期间,其在较短的时间内作出愿意同原告生活的决定不够客观,故暂时不宜改变婚生子田小某的生活环境,双方仍依离婚协议履行相应的抚养义务,故对原告汤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黄金不翼而飞 竟是熟人作案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一名女子发现家中60多克的黄金首饰不翼而飞,她怎么也想不到竟是熟人下的手……近日,武陟县公安局及时侦破了一起入室盗窃黄金首饰案,将犯罪嫌疑人石某抓获。

11月14日晚上,家住武陟县某小区的陶某报警称:存放在家中的60多克黄金首饰被盗,价值几万元。接警后,武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三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陶某回忆,其女儿刚订婚不久,一些黄金首饰分别放在女儿卧室床头柜和自己卧室的一个柜子里。当天,女儿先发现自己房间床头柜中的黄金首饰不见了,陶某本想帮女儿寻找,后来发现自己卧室柜子里的黄金首饰也不见了,这才意识到可能被盗,于是马上报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经过对陶某的家人、邻居、小区物业等询问走访,再结合其家中现场环境情况等,判定犯罪嫌疑人对陶某家存放黄金首饰的位置很了解,盗窃案极有可能为熟人作案。根据陶某的回忆,民警对相关人员出入家中的时间和特点等进行分析,经过一系列深入调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为石某。石某与陶某及家人都很熟,之前经常来陶某家做客。

在警方讯问中,石某并不承认自己盗窃了黄金首饰,然而警方发现,石某不久前有一笔不明钱款到账,经核查,正是其贩卖了盗窃的黄金首饰所得。面对证据,石某对盗窃陶某家中现金及黄金首饰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石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新闻 1+1

“先天性疾病”不赔？

法院：保险公司未明确说明，赔！

本报记者 杨珂

买保险本就是为了对人身或者财物进行保障,可是近日武陟县的陈先生却遇到了一件烦心事。他为自己投保了疾病险,但当他生病住院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时,却被保险公司以其患有先天性疾病为由,拒绝赔偿。随即,陈先生将保险公司诉至武陟县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1日,原告陈先生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处分别购买了终身寿险、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等,并包含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等附加险。其中,终身寿险保额为20万元、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保额为1万元、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保额为5000元。

2021年6月,陈先生因身体不适住院治疗8天,诊断为:动脉导管未闭、经皮动脉导管未闭封堵术。住院期间,陈先生共花费医疗费用28912.94元,其中医保报销了13075.03元,自费15837.91元。陈先生出院后,立即向被告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要求,但保险公司以动脉导管未闭属先天性疾病为由拒赔。陈先生遂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武陟县人民法院。

保险公司认为,陈先生所患疾病系先天性畸形,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请求法院驳回陈先生的诉请。

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保险条款中对“先天性疾病”采取了加黑、加粗等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形式进行提示,但被告保险公司所举证据无法证明,是以何种方式对免责条款中先天性疾病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进行明确说明;原告陈先生作为普通人,不具备识别动脉导管未闭属于先天性疾病的专业能力;在保险条款中并未体现动脉导管未闭属先天性疾病的一种,同时也未作为合同附件让投保人知晓并理解其内容与投保险种的关联性。综上,可以认定被告保险公司对案涉疾病免责条款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免责条款依法不对投保人产生效力,故对其抗辩不予采纳。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付原告陈先生保险理赔款11637.91元。

宣判后,被告保险公司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近日,对此案进行了宣判: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审理此案的法官介绍,我国《保险法》的说明义务涉及两项内容:一是对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的说明;二是对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前者是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最基本内容的说明,后者是指对于免责条款,保险人有义务向投保人作完整、客观、真实的说明,不仅要提醒投保人阅读保险单中有关保险人的责任免除条款,还要对条款内容、术语、目的及适用等作出多方面解释,即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免责条款义务。在诉讼中,“明确说明”义务的举证责任在保险人,保险人必须对自己已经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否则,即推定为未履行。

本案中,保险人虽然在投保单上列明了免责条款,但被告却以根据原告的文化水平应当理解免责条款、无须再作明确告知为由,通过自认的方式表明其未履行明确告知义务,根据《保险法》第18条的规定,该免责条款对原告不产生效力。此外,《保险法》也要求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以使保险人了解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状况。

府院联动解民忧 群众点赞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杨珂)近日,申请执行人王某一大早来到马村区人民法院,一边将一面写有“不畏艰难 为民讨薪”的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局局长张波和执行局承办法官夏啸手中,一边用朴实的话语表达着谢意。

原来,我市一家公司长期拖欠100余名职工的工资,被职工申请劳动仲裁。因该公司迟迟未履行生效裁决书义务,职工又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法官调查,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于2013年年底停止营业,成了典型的“僵尸企业”。其中,通过诉讼需要法院执行的涉案金额有近千万元,还拖欠100余名企业职工工资、社保金等200余万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公司法人杳无音信、公司所在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公司房屋难以评估等诸多疑难杂症,导致执行工作多年来难以推动。

2020年,我市开始探索府院联动机制体系建设,给全面解决该案带来了契机。2021年,政府和法院成立了针对该公司的善后处置协调小组。通过府院联动,法院多次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盘活企业资源。经善后处置协调小组沟通协调,该公司名下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及附属建筑等资产以570余万元顺利拍卖成功,拍卖资金得以清偿职工工资债权,这是该系列案受理8年多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

从2013年该公司停产至今,100多名职工长达8年的催讨工资之路终于圆满地画上了句号。

两棵柿树引矛盾 释法说理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许凌 通讯员廖婉雪)近日,中站区司法局龙翔司法所帮助辖区基层组织成功调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群众对司法行政机关的满意度,促进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张某与武某同为中站区龙翔街道某村村民,两家互为邻居,关系一直比较融洽。今年7月的一天,张某在去农田劳作时路过武某承包的田地,发现武某蹲在田地里对着自家

种的柿子树撒一些不明物,便怀疑武某是在对自家柿子树投放有害物质。在张某的追问下,武某随后承认是在投放有害物质,因为其认为张某的柿子树影响了自家庄稼的生长。张某十分气愤,便要求武某对其柿子树进行赔偿,因赔偿金额出入较大,两人僵持不下,产生了纠纷。

龙翔街道调委会在接到当事人申请调解之后,立刻与其村委会取得联系,经调查了解,村里的土地和树木是分开划分的,所以难免会出

现张家的树种在武家农田里这种情况;又了解到,张某的诉求是赔偿金800元,但双方分歧较大。经过龙翔司法所的指导,调解员前往两位村民家中释法说理,从两家的关系着手打感情牌,劝说他们站在对方的角度多考虑,并根据相关法律指出侵权人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最终,在调解员的耐心解释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武某一次性赔偿张某400元。至此,此纠纷得到圆满解决,维护了和谐的社会生态和邻里关系。